

強烈要求：中成藥[12/03 生效條例]推緩執行

致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正、副主席、各位委員、敬啟者：

[引言]：立法會 1999 年 7 月 14 日[通過中醫藥條例 549 章]涉及有關規管中醫藥的精神：「為使中醫藥能得到更大的發展，既保障公眾健康，亦確立了中醫藥的地位。」

前國家領導人毛澤東主席亦曾批示：「中國醫藥學是一個偉大的寶庫，應當努力發掘，加以提高。」

中成藥監管條例的突然落實，引起了業界強烈的反對情緒，表面上看來這個制度早在十多年前已獲得通過！？似給業界有充足的時間處理剩餘的藥物，只因出現[保濟丸個別事件]，有關部門便亂了章法突然落實此條例，[焉可出現幾個不肖秀才，便破口大罵孔夫子]，亦有別於樓市過份熱炒而作出緊急手段，業界怎能適應而不作出反抗情緒和反對行為，似乎錯不在政府；實際問題在於中醫藥監管制度！照搬出西方管治西醫藥的方法，不符合中醫藥本身的特點，有違普羅大眾習慣思維模式和中國人的文化特點。

我們不反對規管，尤以三安[微生物、重金屬、殘農葯]觀點，惟必須公正合理；與業界真正互動溝通，並提前充足時間，公報實施日期，焉可於 2010. 11. 11. 才發信通知中成藥商；同年 11. 18. 才發信予各中醫師 12. 3. 生效，並於 11. 29. 後，才告知市民大眾實施這個中成藥條例；[任何人不得銷售、進口、管有未經註冊的中成藥，一經定罪，可處兩年監禁及十萬元罰款]。影响深遠！我們不要忘記，香港百姓家中或多或少都擁有中成藥，救急扶危在需要時方便自家和方便街坊鄰里，在中國社會已有了千餘年歷史，已成為一種獨特文化現象，它的合理性在於：[有機本草，非單一分子，不同西葯的化學合成，單一分子]西醫葯是屬於現代科學中的一分支，必須要經過嚴格科學訓練才能掌握治病用葯，中醫藥是在數千年綿綿不斷的傳統文化中產生出來的，傳統文化的核心是對「道」的追求，凡讀書人都有對「道」的學習和實踐，其中也包括對中醫藥學的追求，因此，中醫藥有廣泛的群眾基礎，歷代許多大醫家，是產生於民間讀書人中間，而非產生於大學的專業培養。許多讀書人「不為良相為良醫」，就是有了這文化薰陶，才能促進中醫藥的不斷發展，才孕育出無數大醫家，民間成藥就是在這種特殊文化中孕育出來的。因此政府現行的中成藥規管，不只影響中小型藥廠的商業運作，還影響了整個民族的文化傳統和民俗習慣。進而打擊中醫藥競爭力，投資者卻步轉移別地經營！條例 12.3. 生效，制度混亂：只有提早 15 至 22 天通知函；廠家存貨、醫師處方存藥、市民剩餘等，怎辦！配套不足：只有叫人們將剩下中成藥銷毀，沒配套正規處理；標以籤混淆：生效期另於 2011.12.1. 令大眾無法簡易識別已註冊的中成藥等，宣傳不足：莫說大眾市民，有些中醫師也不知其嚴重性。尤以骨傷科醫師更多用膏、丹、丸、散配予病人，如此槍猝生效等同惡法！故強烈有以下要求：

- 一， 該條例對藥商、中醫師、大眾[任何人]都非常苛刻！故須配套上做好再執行。
- 二， 對於申請註冊個案作出服務承諾，限期內回覆，並給予支援解困[溝通]。
- 三， 尤對中小企廠家，多點扶助；減少打壓，設立免息貸款機制渡難關。
- 四， 切忌外行管內行；現代醫學管理法，去管理傳統醫藥[手術一刀切]。
- 五， 關於中醫師配劑中成藥，應予更大的方便；非對單一病人式。
- 六， 對公眾管有的條文，應更清晰，例：為銷售而管有。
- 七， 配合標籤法及配套做好，一起實行；初步建議，最快限期為 2012 年 1 月 1 日。
- 八， 重提：一人一票選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成員[避免只管不理，長期成架空單位，焉能達至真正專業自主。 感激跟進！並祝新年進步！身心健康！

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 理事長： 余國偉

副理事長： 顏景雲 徐錦祺 謹啟 2010.12.28.